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 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接收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禄征先生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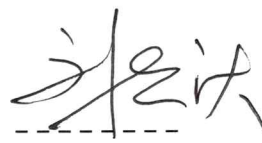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祖国丹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dashed horizontal line.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邵武淳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dashed horizontal line.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刘友庆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dashed horizontal line.